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以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宗旨，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 一、相关资料审阅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本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审阅了董事会报告书、会计师报告书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

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按照本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境内外相关法规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阅，对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工作业绩、相关资料、聘请境内外审计师的要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

### 二、内部控制工作

####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改进内控评价工作模式，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修订下发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共计 35 项，保证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工作实际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变化持续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系统内部控制评价的时效性，保持内控评价体系稳定有效运转。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18 年，公司内控部结合管理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模式，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持续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按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在年末汇总编制内控评价年度报告上报，公司组织对区域公司及相关单位的内控评价工作开展监督指导，对年度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并整理下发高风险点必评事项，避免遗漏重点内容。各级单位负责人认真审阅年度报告并签字盖章，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清晰掌握本区域、本企业仍然存在问题的控制点，确保重大问题的整改完善，有效降低管控风险，提高实际工作成效。通过对所属单位年度自评报告的审查和复核，公司层面未发现重大缺陷，各单位自评发现的其他缺陷均拟定了整改措施和时间计划，下一阶段工作中将逐步落实。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所属单位自查及复核审查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编制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18 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 2018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控制与防范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等方面具有有效作用。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关于《内控评价 2018 年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部认真履行内控评价工作职责，有效开展内控评价监督工作，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保障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并对 2019 年内控评价工作安排表示赞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